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17 公司简称:营口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和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英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98,226,798.42	16,329,727,767.66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6,365,871.50	9,975,158,461.60	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55,333.38	383,941,737.32	-80.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829,122.01	975,560,209.71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18,515.52	149,563,926.82	-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16,675.74	150,428,333.18	-2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9	1.5582	减少0.5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231	-2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231	-29.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68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30	
所得税影响额	32,599.97	
合计	-98,160.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3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084,415,378	78.5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542,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90,900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15,084	0.3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0,500	0.09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084,415,378	人民币普通股	5,084,415,3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542,642	人民币普通股	193,542,6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9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15,084	人民币普通股	25,515,0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0,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55,835,458.27	314,940,229.60	76.49%	本报告期内应收港口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493,529.75	8,224,416.38	76.23%	本报告期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20,857.75	14,364,264.56	-57.39%	本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35,517.00	10,055,324.00	737.72%	本报告期内购建资产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内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19,860.37	27,207,968.54	-64.28%	本报告期内支付已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36,052,231.12	75,226,444.80	-52.08%	本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9,591.38	1,902,799.44	64.47%	本报告期内因缴纳增值税增加而计提的附加费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68,641.57	856,794.17	48.07%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677,564.07	1,814,873.21	267.94%	本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单位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1.64	23,519.54	-94.55%	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利得降低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681.53	1,541,444.42	-91.46%	本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091,450.66	978,987,271.05	-38.50%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16,000.92	180,360,531.23	-36.90	本报告期内有部分经费未上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1,981.33	33,709,316.19	30.03%	本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33,009.60	3,662,168.45	45.62%	本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	1.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泊位资产,港务集团拟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对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港务集团承诺待其投产后采取注津、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转给股份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港务集团	1.港务集团将尽量减少港务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港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营口港《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其他	港务集团	保证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年3月2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和忠

日期 2016-04-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明坚	董事	工作原因	薛峰
杨国平	董事	工作原因	薛峰

1.3 公司负责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438,197,097.16	197,072,820,653.25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39,669,259.11	40,482,598,448.20	-1.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446,147.37	983,478,774.82	55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4,308,084.51	3,189,131,825.25	-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717,370.17	1,512,749,998.73	-6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595,673.95	1,509,695,523.98	-6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5.87	减少4.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4426	-6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4426	-65.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98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0,916.59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9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96.59	
所得税影响额	-1,721,407.57	
合计	5,121,696.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4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9.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29.16	0	无		境外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8,387	3.91	152,718,387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766,429	1.63	0	无		其他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87,354	1.56	61,087,354	无		其他
嘉实资本—光大银行—嘉实资本光大证券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其他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0.96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财通基金—曙光69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448	0.56	21,991,44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766,429	人民币普通股	63,766,4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90,132	人民币普通股	19,390,132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064,614	人民币普通股	13,064,6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09,216	人民币普通股	10,209,216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70,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0,640
周夏真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34,975	人民币普通股	9,534,9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一季度末	2015年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428,317	892,113	-51.99	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减少
存出保证金	523,307	399,502	30.99	期货保证金增加
应收股利	41	324	-87.30	收到货币基金红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1	7,997	208.3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756	210,000	-62.02	兑付收益凭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7	-	不适用	期末持有的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0,175	102,257	-60.71	权益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694,077	1,050,060	-33.90	信用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149,246	80,854	84.59	应付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31	55,118	-36.9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752,178	848,703	106.45	合并资管计划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0,460	131,508	-8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一季度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934	145,836	-42.45	股基交易量同比下降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907	25,444	45.05	主承销业务规模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27	5,841	45.98	资产管理规模增加
利息净收入	22,952	59,511	-61.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6,685	47,697	-65.0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2	20,907	不适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汇兑收益	848	52	1,517.20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2,483	1,320	88.10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9	19,068	-35.50	应税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90	813	不适用	转回融资融券风险准备金
营业外收入	731	437	67.45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3	31	36.9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779	41,839	-50.34	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97	22,22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廷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关于核准聂廷铭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0号),聂廷铭先生的任职自2016年2月2日起生效.2016年4月,公司市场总监陈宏先生、投行总监徐丽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陈宏先生、徐丽峰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502件投资者因816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遭受的损失,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的涉案总标的为6729余万元。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150件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法院驳回了其中35名原告的诉讼请求,24件案件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91件案件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634余万元。剩余案件均尚未宣判.公司已就76项判令公司赔偿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其中4起案件审理并作出了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公司的一位融资融券客户声称公司违反了与其达成的智能平仓约定而使其造成了损失,因而要求公司向其赔偿人民币3,939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因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在与光大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租关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光大租赁起诉时诉讼标的为人民币500,222,330.75元。上述诉讼事项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且已采取了对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轮候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2015年2月4日,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角牛和欣华欣(光大期货的客户)提起法律诉讼,要求:(1)被告欣华欣立即向光大期货支付约人民币4,190万元的穿仓损失,并支付该损失的相应利息;(2)被告大角牛对欣华欣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并于2015年7月2日正式开庭审理此案。2016年3月4日,光大期货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了光大期货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2016年4月8日,光大期货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欣华欣就上述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状,二审开庭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就避免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出具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良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0:00在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和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明坚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公司监事长、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结构化融资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开展碳排放业务的议案》,同意:1.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碳排放业务资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会权办理申请业务资格相关的各项事宜;2.公司取得碳排放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制度。

公司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民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440,025.93	635,772,563.05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58,445.16	85,617,227.26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22,775.50	82,773,284.84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56,371.78	-110,663,609.69	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27%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6,808,407.88	2,918,170,146.42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9,737,384.40	1,839,579,652.59	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607.27	以前年度资产性补助本期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70.00	主要为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67.61	
合计	335,66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1.43%	138,852,000	104,139,000	质押	33,0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5%	11,754,00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16%	3,127,500	2,345,625		
卜海山	境内自然人	1.13%	3,037,500	2,278,125		
云南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2,507,000			
黄铭福	境内自然人	0.73%	1,981,150			
张祥福	境内自然人	0.68%	1,848,937	1,386,703		
孙丽	境内自然人	0.54%	1,4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276,200			
黄伟德	境内自然人	0.39%	1,06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文	34,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3,000
郭艺群	11,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4,000
云南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000
黄铭福	1,981,15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150
孙丽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200
黄伟德	1,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5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张元举	8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张祥福、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卜海山是公司现任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819.76万元,增加人民币194.10万元,增幅31.02%,主要系经营活动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8218.39万元,增加人民币11417.33万元,增幅42.60%,主要系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3.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人民币0万元,减少人民币2006.38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所开立票据到期已支付。
4. 应付利息本期末余额人民币262.82万元,减少人民币275.82万元,降幅51.21%,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5.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人民币187.59万元,增幅264.86%,主要系增值税增加致其增加。
6.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人民币310.58万元,降幅85.4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5190.72万元,增幅46.91%,主要系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40513.37万元,增幅97.70%,主要系2015年支付并购WPR公司款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人民币29296.70万元,降幅83.25%,主要系2015年借款用于WPR并购。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12月18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承诺
	张祥福、卜海山、孙丽、李宏、张鹰、胡坚、张世城、何忠孝、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黄巍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12月18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已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郭艺群、胡坚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